

台灣體育總會劍道協會115年秋季體育活動聯合競賽(劍道)

一、宗旨:發展全民體育, 提倡全民運動, 促進身心健康, 提高基隆劍道技術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:基隆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:基隆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

四、承辦單位:基隆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、基隆市中山區劍道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:基隆市立西定國小、基隆市中山區劍道協會

六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115年10月03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三十分開始。

七、比賽地點:基隆市西定國小體育館(基隆市安樂區新西街1號)。

八、比賽項目: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、個人賽 報名檔案傳送LINE ID:@474thwsa

(一)團體得分賽:

1.社會男子組。2.大專男子組。3.大專、社會女子組。4.高中男女混合組。5.國中男女混合組。6.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年級)。7.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4年級(含)以下)。8.國小女子組。

(二)團體過關賽:

1.社會男子組。2.大專男子組。3.大專、社會女子組。4.高中男女混合組。5.國中男女混合組。6.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年級)。7.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4年級(含)以下)。8.國小女子組。

(三)個人賽:

1.社會男子組。2.女子組(高中以上至社會人士)。3.大專男子組。4.高中男子組。5.國中男子組。6.國中女子組。7.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年級)。8.國小中年級男子組(3、4年級)。9.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1、2年級)。10.國小高年級女子組(5、6年級)。11.國小中年級女子組(3、4年級)。12.國小低年級女子組(1、2年級)。

九、參賽說明:

(一)團體得分賽及過關賽:1.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2.每人可報團體得分賽及團體過關賽, 如重複報名, 經大會發現逕予除名。比賽時女選手請排至中堅, 以利比賽進行。

(二)個人賽:1.自由參加。2.學生組之運動員出場時, 必須證明該學生之身份或文件方可出場比賽。

十、比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制訂之最新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:

(一)團體得分賽:

1.每隊註冊選手五名以內。

2.每場出賽人數三人, 出場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。每場賽前五分鐘提出場名單, 未註冊選手不得出賽。

勝負:(1)計時三分鐘勝負三次賽。每隊勝負人數相等以勝負次數判定之;倘平手時, 則以代表賽不計時勝負一次。

(2)循環賽時, 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, 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;如三隊以上相等, 以該循環全賽程之勝負人數多者為勝;倘相等時, 則以代表賽不計時勝負一次。

(二)團體過關賽:

1.每隊註冊選手五名以內。

2.每場出賽人數三人, 出場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。每場賽前五分鐘提出場名單, 未註冊選手不得出賽。

3.勝負:(1)計時三分鐘, 勝負一次賽。勝者繼續, 敗者淘汰, 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則以平手論雙方皆淘汰, 惟與任一方主將對戰於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時, 則以不計時至分出勝負方得結束比賽, 未賽完選手之隊為勝隊。

(2)循環賽時, 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, 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;三隊以上相等時, 以未賽完選手之多者為勝;又不能決定時, 由該隊主將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勝負為止。

(三)個人賽:計時三分鐘, 勝負三次賽。時間到平手時, 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
十二、竹劍:劍之長短、重量、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之規定為準, 如違規使用, 該隊該場之選手比賽以失敗論。

(一)參加國中組:劍長114公分以下, 男生重量440公克以上, 女生重量400公克以上。

(二)參加高中組:劍長117公分以下, 男生重量480公克以上, 女生重量420公克以上。

(三)參加大專及社會組:劍長120公分以下, 男生重量510公克以上, 女生重量440公克以上。

持雙劍者, 長刀劍長114公分以下, 男子重量440公克以上, 女子重量400

公克以上;短刀劍長62公分以下, 男子重量280~300公克以下, 女子重量250~280公克以下。

十三、報名辦法:

日期: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11日星期五18:00截止。

報名處:204基隆市安樂區新西街207巷68-2號3F 基隆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 簡至毅收

電話:0939-038-379 為使選手姓名等資料清晰完整並節省傳真費用, 報名以

e-mail:iloveyoukendo@gmail.com及LINE ID: @474thwsa 為主, 報名後未收到E-MAIL回覆請來電確認

保險費:請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。*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, 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*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保險使用。

報名費:團體組得分賽每隊1,200元整, 團體組過關賽每隊1,200元整, 個人賽每人400元整, 請於大會現場報到時繳交, 報到處提供便當訂購1個為100元。報名後如未參賽, 所繳費用用於本次活動經費, 不予以歸還, 請見諒。

十四、抽籤:115年6月13日(星期日)於下午13:00抽籤。地點:基隆市安樂區新西街207巷66-2號3F。

十五、獎勵:

(1)團體得分賽及團體過關賽:每組錄取前三名, 第一名頒發獎盃獎狀, 第二名至第四名頒發獎狀, 以資鼓勵。

(2)個人賽:取前六名, 五、六名並列第五, 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, 四、五名獎狀乙張, 以資鼓勵。

十六、申訴:

1.比賽之爭議事項, 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, 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 不得提出異議。

2.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者, 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, 否則不予受理。

3.如在比賽進行中, 發現比賽有不公平情形請即時提出, 由單位領隊(教練)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伍仟元整, 由大會審判委員評審, 如抗辯成立, 保證金退還, 否則予以沒收, 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十七、附則:

1.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, 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

2.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場比賽, 情節重大者交由審判委員議處。

3.團體賽應於賽前五分鐘提交大會出場名單, 提出後不得更改, 如於規定時間內未出場者, 以棄權論處。

4.開幕式訂於115年10月03日(星期日)上午8時30分於比賽場地舉行, 各單位應於該日上午8時辦理報到並領取資料。

5.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有生理或心理上的障礙(如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懷孕、耳疾、癲癇、視聽覺障礙、肢體缺陷等)不適比賽或產生危險之狀況, 請慎重考慮報名參賽, 如在賽程中致成身故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者, 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十八、裁判會議:115年10月03日(星期日)早上8時00分整於基隆市西定國小體育館召開。

十九、本計畫經市府核可後實施, 如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之。

二十、敘獎:承辦學校辦理相關工作人員敘獎依據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十一、停車事宜:學校內免費停車。